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殷開雯

電 話：02-77367450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74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提報「108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9日臺教綜(二)字第1080066602A號函辦理。

二、為表彰及獎勵全國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教師，將海洋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並鼓勵教師跨校、跨領域共組專業合作社群，進行海洋教育跨領域主題教學創新，以改變學習型態及提升學習品質，爰擬訂本選拔實施計畫(如附件)，以達激勵優質教師及凝聚績優團隊向心力。

三、前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請詳閱附件)：

(一)對象：全國公立及私立高中以下學校團隊，每校以1團隊為限(跨校團隊不受此限)，每1團隊應由3位(含)以上教師組成(至多不超過6位)。

(二)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共三組，各組分別評選。

(三)方式：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各直轄市、縣(



裝

訂

線



市)政府教育局(處)所轄國小、國中、高中學校，由主管機關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分別每組推薦1至5個團隊(不得推薦跨校團隊)。

2、自行報名：

(1)國立高中職及私立高中以下學校之教師團隊可逕自掛號郵寄報名表報名(各校限1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轄國小、國中、高中學校不得自行報名。

(2)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

(四)時程：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年8月14日截止。

(五)評審標準：以「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教學理念與創新教學模式介紹、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與校內外海洋資源整合之情形、學生素養學習成效評估」之5項次予以評分。

(六)獎勵：

1、選取國小、國中、高中職各組特優3至5隊、優等5至10隊、佳作若干隊(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並依評審決議增減獎項名額)，其成員每人頒發海洋教育創新教學績優團隊獎狀一紙，得由所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

2、經評選獲獎特優之團隊另由本署薦送於「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頒獎典禮中進行表揚。

四、請貴局(府)推薦或自行報名者，即日起至8月14日截止前檢附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紙本、光碟，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署委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一)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3館3樓。

(二)收件者：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三)連絡電話：(02)2462-219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私立國民中學、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